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039號

原告 高德仁

訴訟代理人 楊若谷律師

被告 李素珍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施拔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58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土地八分之一；房屋二分之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

二、被告應給付高祖煦全體繼承人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高祖煦全體繼承人新臺幣肆佰參拾壹萬元，其中壹佰壹拾伍萬伍仟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參佰壹拾伍萬伍仟元自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參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於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受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二)被告應將系爭房地返還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三)被告應給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0年度偵字第2772號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新臺幣（下同）424萬6,000元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附民字第580號卷第5至6頁），嗣於111年11月3日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地於105年11月18日申請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二)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地105年4月6日申請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三)被告應將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及自民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返還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四)被告應給付高祖煦全體繼承人424萬6,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高祖煦全體繼承人如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下稱777判決）書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金額315萬5,000元及自民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34至35頁87頁）。原告最後於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下：(一)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地（土地8分之1；房屋2分之1）於105年11月1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二)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地（土地8分之1；房屋2分之1）於105年4月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三)被告應給付2200萬元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及自民事變更追加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7
02 40萬1,000元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其中424萬6,000元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04 15萬5,000元自民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06 行（見本院卷第301頁），揆諸上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
07 應予准許。

08 二、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0 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存
11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2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
13 確認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4 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台上字第1031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訴外人高祖煦將系爭房
16 地贈與予被告之行為無效，故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房地以夫妻
17 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系爭贈與關係不存在等
18 情，為被告所否認，堪認兩造間就系爭贈與關係是否確實存
19 在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
20 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
21 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之母之看護，原告之母於104年10
24 月24日死亡後，被告接續看護原告之父高祖煦，並趁高祖煦
25 腦部退化，意識不清之際，於105年3月24日申請與高祖煦結
26 婚，並於同年月29日為結婚登記；被告又利用保管高祖煦之
27 銀行帳戶、印鑑、不動產權狀等重要資料之便，竟分別為下
28 列行為：

29 (一)明知高祖煦於105年4月3日因病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
30 診，翌日轉入加護病房，已達不能處理自己財產事理辨識能
31 力之程度，無法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分別105年4月6日

01 及11月18日，未得高祖煦之授權，分別將高祖煦所有如附表
02 一所示土地部分應有部分8分之1及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以
03 夫妻贈與之方式辦理移轉登記給予被告，高祖煦與被告間就
04 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關係實屬無效；嗣被告將系爭房地出賣
05 予訴外人陳品諺並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已無法塗
06 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應返還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予訴外
07 人高祖煦之全體繼承人。

08 (二)被告明知高祖煦身體狀況不佳，多次送醫治療，並於105年4
09 月3日送醫治療，經診斷為腦炎、肺炎等疾病，其後多次進
10 出加護病房，生活起居仰賴他人照顧，並於105年4月25日腦
11 部核磁共振影像已經顯示有大腦皮質萎縮、腦室擴張，及大
12 腦白質部位缺血等結構病變；復於同年8月因失智症領有中
13 度身心障礙證明，嗣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向原審法院民事
14 庭聲請裁定高祖煦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竟擅自將如附表二、
15 三所示之時間，持如附表二、三所示高祖煦之金融機構帳戶
16 之存摺、印鑑，提領高祖煦之金融帳戶存款共計700萬1000
17 元，顯已構成不當得利，又高祖煦已於108年11月16日死
18 亡，其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

19 (三)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高祖煦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
20 75條、第113條、第1148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確
21 認被告就系爭房地於105年4月6日及11月18日以夫妻贈與為
22 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及擇一依第75條、第131條、1
23 79條、第181條、第184條、第213條、第215條、第821條、
24 第828條、83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二、三之款項及
25 系爭房地之價值，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地（土地8
26 分之1；房屋2分之1）於105年11月1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
27 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二)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地於105年4月6
28 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三)被告應給
29 付2200萬元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及自民事變更追加訴繕本
3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
31 給付740萬1,000元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其中424萬6,000元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315萬5,000元自民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
04 予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高祖煦於105年3月29日結婚，其確實有結
06 婚之真意，高祖煦於105年間身體狀況雖不佳，然其之意識
07 乃時好時壞，並非長期意識不清，且處分財產時，並無監護
08 宣告，刑事案件之證人高祖範證稱高祖煦確有要將系爭房地
09 過戶予被告，且授權被告處理存款相關事宜；刑事判決所為
10 之事實認定並無拘束民事判決之效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
1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
12 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一)高祖煦於108年11月16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被告及原告，
15 均未拋棄繼承。

16 (二)高祖煦與被告於105年3月29日申請結婚登記，當日並由臺北
17 ○○○○○○○○○○派員至被告與高祖煦之基隆路住處辦
18 理。

19 (三)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持分均1/8 暨
20 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建物持分
21 1/2，於105年4月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所
22 有。

23 (四)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持分均1/8 暨
24 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建物持分
25 1/2，於105年11月1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所
26 有。

27 (五)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向本院聲請裁定被繼承人高祖煦受監
28 護宣告之人。

29 (六)被告以2,200萬元出賣系爭房地予訴外人陳品諺，於111年7
30 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品諺。

31 (七)被告涉犯偽造文書及侵占犯行，業經北檢以110年度偵字第2

772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777號判處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81號判決（下稱高院3681號判決）判處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嗣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12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高祖煦為系爭房地贈與行為時，為無意識能力，是高祖煦上開贈與行為無效，請求確認被告與高祖煦間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予高祖煦之全體繼承人；另請求被告應將740萬1,000元予高祖煦全體繼承人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一)高祖煦於105年4月6日及105年11月18日，分別移轉贈與被告系爭房地，被告是否未經高祖煦同意或授權？若為肯定，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予訴外人高祖煦之全體繼承人，數額應以若干為適當？

1.高祖煦於105年4月6日及11月18日為贈與時，是否為無意識能力之人？

(1)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所謂無意識，係指其意思能力欠缺已達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程度，即對於自己行為之利害得失已陷於不能了解者而言。雖非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惟其所為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其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欠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即無從以自己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故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力，與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亦當然無效。又所謂無意識，係指其意思能力欠缺已達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程度，即對於自己行為之利害得失已陷於不能了解者而言。

(2)查，高祖煦於105年2月26日因「慢性阻塞性肺病併急性發作」住院觀察，000年0月00日出院，入院時意識清醒，併症主要為肺部疾患，併有咳嗽濃稠黃痰、呼吸喘，於105年3月3日因從床欄間隙下床，有滑倒情形，之後有短暫意識混亂予以約束，用藥後意識平穩，其後於105年3月5日亦有因安撫勸導無法配合而約束其四肢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表、出院病歷摘要、病程護理紀錄等在卷可查（見北檢他字2864卷第11頁，本院777號卷一第107至110、223至233頁），故高祖煦因慢性阻塞性肺病併急性發作而於105年2月26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並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入院期間偶有意識混亂，及約束四肢情形，然尚難認高祖煦之意識狀況持續不清楚。嗣高祖煦於105年4月3日因意識不清，經由救護車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治療，並辦理住院，105年4月5日轉入加護病房，依據護理紀錄單之記載，被害人因病況不佳，於105年4月5日轉入加護病房治療，其105年4月5日皮膚感知大部分受限，活動力為臥床不動，移動力為完全無法移動，精神狀態有忘記自己能力之限制，排尿方式為導尿管留置，且有雙眼上吊、抽搐狀況，使用呼吸器，每2小時協助翻身（見高院3681號病歷卷二第347至357頁）；又於105年5月2日高祖煦轉入普通病房，105年5月3日外傭可協助灌食，精神狀態為「忘記自己能力之限制」，吞嚥情形為易噎、困難。紀錄之陪伴者經常為外傭，105年5月21日因生命跡象不穩再度轉入加護病房（見本院777號病歷卷三第191頁），105年5月31日由加護病房轉入普通病房，000年0月00日出院（見本院777號病歷卷三第455頁）。又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所附之被害人於105年4月25日腦部核磁共振影像報告，顯示高祖煦於該時起已經有大腦皮質萎縮、腦室擴張、以及大腦白質部位缺血等明確之結構病變，且高祖煦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疾病為「失智症」，該疾病最早就醫之時間為105年4月3日，有上開鑑定資料在卷可查（見北檢他字2864卷第36至37頁，本

院777號卷一第307頁），足見高祖煦自105年4月3日起，確實有失智之病徵，且因高祖煦於105年4月3日進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醫之源由為「意識不清」，其後多次住進加護病房，住院期間相當長，通常出院不過數日，被告即透過臺北市消防局將被害人送醫治療，高祖煦疾病嚴重程度應堪認定，而高祖煦顯然無法自由言語表達、與人溝通，更遑論日常生活有何大額提領存款及決定處分不動產之法律行為所需具備之意思能力，綜上所述，高祖煦於105年4月3日就醫後起，應已達不能處理自己財產事理辨識能力之程度。

- (3)又按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13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亦有明定。次按民法第821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原告主張被告未獲高祖煦之授權，於105年11月14日將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行為無效等語。查被告持高祖煦之印鑑章盜蓋在系爭房地之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用以表示高祖煦願意將本案房地之2筆土地應有部分1/8、建物應有部分1/2，以夫妻贈與之方式辦理過戶登記給被告，被告並檢具辦理本案不動產過戶登記所必備之必要文件，於105年11月18日自任代理人，在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遞件申請本案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之過戶登記手續，質之高祖煦於105年4月3日已達不能辨識之程度，是上開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行為應為無效。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有據。
- (4)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4月6日移轉系爭房地中2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8，建物應有部分1/2行為，該次移轉登記應為無效。然依登記資料可知，高祖煦與被告係於105年3月29日訂立贈與契約，依上開說明，高祖煦於105年4月3日前，尚非

01 無意識之人；況參以高祖煦於105年3月24日申請結婚登記
02 時，由臺北○○○○○○○○派員至被告與高祖煦之基隆
03 路住處服務等節，有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婚約、臺北市○
04 ○區○○○○○○000○0○00○○○號：00000000）為民服務
05 「到府服務」紀錄表等在卷可稽，且上開紀錄表上之辦理情
06 形第六點即載明「當事人意識清楚，明確表達與李素珍女士
07 結婚之意願，並親自於結婚書約、人工受理結婚登記申請書
08 上蓋章。」等情（見北檢他字第2864號卷第166頁），足見
09 高祖煦於登記結婚當時並無意識不清之情形，是被告縱於10
10 5年4月6日向地政機關始申請辦理移轉登記，惟贈與契約訂
11 定時日為105年3月29日，故此次移轉行為難認有無效之情
12 形，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信。

13 2.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予訴外人高祖煦之全
14 體繼承人，數額應以若干為適當？

1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18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9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20 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
21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2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
23 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
24 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
25 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
26 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7 (2)查，原告因被告無權處分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善意之第三
28 人陳品諺，致原告無法請求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高祖煦全
29 體繼承人所有。被告明知無權處分系爭房地，不法侵害原告
30 之所有權，自應依上開規定填補原告之損害。是以原告主張
31 被告應負系爭房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而系

01 爭房地業經被告出售予善意第三人陳品諺，陳品諺因善意受
02 讓而取得所有權，是原告所受之損害顯已不能回復原狀，揆
03 諸前開規定，被告應以金錢賠償原告之損害，而原告所受損
04 害即其無法取得系爭房地之價值損失。查，系爭房地之價
05 值，經兩造於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同意以買賣價金2
06 200萬元為據（見本院卷第303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
07 系爭房地之價額110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
08 分，則無理由。

09 3.被告雖辯稱刑事案件證人高祖範證稱高祖煦有要將系爭房地
10 贈與被告並授權被告處理存款之事由。惟查，證人高祖範固
11 於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聲明書由其親自填
12 寫、簽名，其於105年那次回來時，高祖煦身體狀況不太好，
13 後來病比較嚴重了，是靠被告照顧，他昏迷要插管、吃
14 東西、大小便都要人照顧，他插管的時候，他不能夠口述
15 了，只能點頭或者搖頭，或用眼睛，末期的時候不太好；在
16 認識被告沒有多久，他們兩個感情滿好的，高祖煦曾講過，
17 要跟被告結婚，高祖煦有跟其講過，房子要給被告，有一小
18 部分也許是兒子的吧等語（見高院法院3681號卷第346至349
19 頁）。惟經檢察官行反詰問、高等法院職權訊問證人，就上
20 開證詞之相關細節卻證稱，很細節的事情不記得，只有一個
21 大概的印象是什麼，聲明書是被告繕打的內容，其在105年4
22 月26日入境後，去醫院看高祖煦，我們沒有什麼很清楚的互
23 動，他已經不清醒等語（見高等法院卷第349至354、355至3
24 60頁）。徵諸證人高祖範證稱其自61年或62年就居住美國，
25 其常年旅居海外，依據卷附之證人入出境紀錄（見高等法院
26 3681號卷第200頁），互核前開高祖煦醫療紀錄，可知證人
27 曾於105年間入境2次：其中1次於105年4月26日入境、000年
28 0月0日出境、105年5月9日再入境、000年0月00日出境，而
29 高祖煦已於105年4月3日因意識不清而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30 醫院輾轉加護病房、普通病房住院中，需外傭翻身、灌食。
31 另1次係於105年10月18日入境、000年00月0日出境，此段期

01 間因高祖煦神志不清，即將經被告於105年11月28日向法院
02 聲請裁定高祖煦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見北檢他字2864卷第2
03 3、25至28頁之聲請狀、診斷證明書）。況證人就高祖煦何
04 時結婚、死亡等重要時點，均證稱不記得等語（見高等法院
05 3681號卷第355、357頁），益證其聲明書所載之內容，顯然
06 無足採信。故被告據此抗辯高祖煦確實有將系爭房地贈與被
07 告云云，即非可採。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740萬1,000元返還於全體繼承人有無理
09 由？

10 1.按不當得利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
11 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
12 不當得利」類型，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
13 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
14 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
15 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
16 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
17 事實負舉證責任。所謂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
18 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
19 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
20 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
21 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
22 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高祖煦之精神狀態於105年4月3日起，其意思能力欠
24 缺確已達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程度，且對於自己行為之利害
25 得失已陷於不能了解，已如前所述，顯無能力再授權或同意
26 他人提領其所有之彰化銀行及郵局帳戶內存款。被告利用保
27 管高祖煦所有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之便，於附表二所示之
28 時間，提領如附表二帳戶內之款項，以侵害行為取得在權益
29 內容本應歸屬於高祖煦之利益，致高祖煦受損害，依前開說
30 明，核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從
31 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規定，請

01 求被告給付431萬元予高祖煦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3.至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高祖煦身體狀況不佳，多次住院治療、
04 陷入意識不清，另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持高祖煦之金融機
05 構帳戶之存摺、印鑑，密集提領高祖煦之金融帳戶存款。然
06 查，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均為105年4月3日之前之提款，則
07 不足認定斯時高祖煦已經無意識能力，無從逕為不利被告之
08 認定，尚難認被告未經高祖煦之授權，提領上開款項。況高
09 祖煦於105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11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
10 治療，又於同年4月3日至7月18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
11 療至同年0月00日出院，關於被害人當時精神狀況，據臺北
12 榮民總醫院函覆略以：依護理紀錄及病歷紀錄，有描述病患
13 精神狀況時好時壞，無描述持續不清楚的情形，有臺北榮民
14 總醫院110年12月14日北總胸字第1109914654號函在卷可按
15 （見本院777號卷一第103頁）。再徵諸高祖煦與被告於105
16 年3月24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時，其意識清楚，如
17 前所述。由上可知，高祖煦係自於105年4月3日起，意識能
18 力有顯著的降低，而無法有大額提領存款及決定處分不動產
19 之法律行為所需具備之意思能力，就105年4月3日之前之提
20 款，則無法認定斯時高祖煦已經無意識能力，尚難認被告未
21 經高祖煦之授權，提領上開款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
22 理由。

2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2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系爭房地價值1100萬元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115萬5,000元（4,310,000-3,155,000=1,155,000）部
31 分，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是依前揭說

01 明，原告主張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2 算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準此，該狀於110年9月24日送達被
03 告，此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25頁）；又原告主
04 張被告另應給付315萬5,000元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至12）
05 以民事變更追加狀送達翌日起算，又該書狀係於111年11月1
06 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址一情，有本院送達回證可資佐證
07 （見本院卷第4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
08 開應給付之金額，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地（土地8分之1；房
11 屋2分之1）於105年11月1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
12 轉登記無效，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原告1100萬元及115萬5,000元及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給付315萬5,00
15 0元及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19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原
20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顏莉妹

31 附表一：

0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				97、85	高祖煦	2/8
建物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主要建材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層次面積：119.84	高祖煦	全部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金融機構帳戶	提領金額
1	105年4月15日	彰化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00,000元
2	105年4月22日	同上	350,000元
3	105年4月29日	同上	300,000元
4	105年5月10日	同上	500,000元
5	105年5月12日	同上	350,000元
6	105年5月18日	同上	250,000元
7	105年5月20日	同上	350,000元
8	105年5月30日	同上	250,000元
9	105年6月4日	同上	300,000元
10	105年7月14日	同上	350,000元
11	105年7月20日	同上	100,000元
12	105年10月21日	同上	55,000元
13	105年4月8日	中華郵政臺北安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50,000元
14	105年7月25日	同上	10,000元
15	105年12月2日	同上	460,000元

(續上頁)

01

16	105年12月28日	同上	35,000元
			4,310,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間	金融機構帳戶	提領金額
1	105年1月18日	彰化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00元
2	105年1月19日	同上	30,000元
3	105年1月22日	同上	100,000元
4	105年1月29日	同上	350,000元
5	105年2月2日	同上	200,000元
6	105年2月5日	同上	200,000元
7	105年2月17日	同上	60,000元
8	105年2月18日	同上	50,000元
9	105年2月22日	同上	200,000元
10	105年2月25日	同上	200,000元
11	105年3月1日	同上	350,000元
12	105年3月14日	同上	500,000元
13	105年3月28日	同上	500,000元
14	105年3月29日	同上	350,000元
			3,091,000元